

建筑消防设施委托

维保合同

合同编号: DCJD—WB20260107-111

项目名称: 新丰县公共租赁(保障)房 2026 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

项目地址: 新丰县丰城街道新建路、沙井路

甲方名称: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

乙方名称: 韶关大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

维保合同

一、合同宗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GB25201-2010 标准和省、市公安消防部门等消防有关规定，为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维护保养范围及维护保养方式方法

1、项目概况：

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	丘文亮	联系电话	0751-2256993
建筑类别	民用建筑		
主体建筑概况			
总占地面积 (m ²)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34190
建筑层数 (层)		建筑高度 (m)	
维保建筑概况			
占地面积 (m ²)		建筑面积 (m ²)	34190
楼层数 (层)	7-11	建筑高度 (m)	20-35
地上层层数		地下层层数	

2、维护保养系统范围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供配电设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消火栓(消防炮)灭火系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泡沫灭火系统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急广播系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专用电话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细水雾灭火系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干粉灭火系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灭火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供水设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气体灭火系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排烟系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分隔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电梯系统	

3、维护保养方式方法：

按照相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，对维护保养项目的所有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- (1) 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系统的竣工图纸和有关资料。
- (2) 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派技术人员对各系统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测试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如需乙方处理，乙方报价给甲方。
- (3) 甲方保安人员必要时应予以协助乙方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必须于每期按合同规定准时支付保养费给乙方。
- 2、乙方每次对设备检修，甲方不应无故阻拦，应积极配合工作。

3、向乙方提供上述消防系统的详细技术图纸以及技术安全管理交底。

4、乙方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时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；正常使用消防设施，不得随意拆卸、破坏、挪用或停用消防设施；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消防设施失效，并因此引起不良后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双方另协商解决。

5、消防系统发生故障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；乙方接到通知应按约定时间到场修复。

6、甲、乙双方确认对消防系统进行整改或更换材料设备，如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配合所引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
7、每月甲方应指定消防专职人员陪同乙方现场人员对系统进行维保，并在乙方制定的维护保养各系统运行情况登记表上签名、盖章认可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委派林丽辉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022110424400000932）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；委派阚文涛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0211104237000003316）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。现场维保人员：曾志云（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2436003008414694）；谭汉钦（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2336003008407060）；在保养期内消防系统和设施要符合消防规范和相关部门的要求；乙方人员到现场维保，均须带工作证，并与甲方有关负责人联络。

2、通过管理部门发放临时维保出入证，同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服从甲方合理指令，做到“文明维保、礼貌维保”。

3、乙方在维护保养时施工，因本身原因导致工伤事故或损失的，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4、在各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乙方对消防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应签署现场记录卡，每月出具 2 份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名确认并存档，服务期满后出具总体维保报告。

5、乙方必须保证在保养期内，消防系统和设施要符合消防规范和消防局的要求，如不符合要求规范的需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，供甲方参考采纳。

6、保养期内甲方如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应通知乙方处理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检修，乙方如不按时到场，所引起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。（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）。

7、在维护保养过程中，如需更换设备或零配件，由乙方提出具体型号、规格、数量，可由甲方自行购买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在乙方每月定期到场维保期间，免费更换正常损坏的消防器材（材料由甲方提供，器材设备年总数限 20 个内，高 4 米以下）仅限：烟感、温感、手报、消启、声光、警铃、模块、消防广播、灭火器、消防水带。其它情况则需另行收费。

8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图纸和相关的技术档案。

9、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对消防设施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权负责。（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、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；以及风、雨、雷、雪、洪、震等自然灾害。）

五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服务周期维护保养费为 **¥ 51200.00**（大写人民币 伍万壹仟贰佰元整），含 6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服务周期维护保养费待维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。维护保养期间所产生的消防设备、配件数量和参数规

格、单价由双方代表现场核对确定，并委托乙方购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设备、配件采购金额 5000 元以上（不含 5000 元）者则双方应另行订立购销合同，支付费用时提供税率为 13%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维护保养合同期限

合同期为一年，从 2026 年 01 月 08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；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，乙方有权拒绝继续进行维护保养，后果由甲方承担；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纠正，如连续两次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2、甲方有权按照解除通知发出之日，乙方已足月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结算服务费用，不予支付不足月及未提供部分的服务费用（51200 元/12 月）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，即时生效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相谅解、相互支持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解决；若经协商不成，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后可终止合同；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 方：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

社会代码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法人或代表签字：

地址：人民东路 29 号

电话：0751-2252175

签订日期：2026.01.07.

乙 方：韶关太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社会代码：91440200MAD4TKXL9Y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韶关沐溪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710801040009765

法人或代表签字：刘立群

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

电话：0751-8885312

签订日期：2026.01.07.